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聚源债券（LOF）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2715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 《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 |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5月14日 | |
|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4年5月14日 | |
| |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4年5月14日 |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5,000,000.00 | |
| 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5,000,000.00 | |
| | 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聚源债券（LOF）A | 广发聚源债券（LOF）B | 广发聚源债券 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162715 | 019344 | 162716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 是 |

注：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场内简称为“广发聚源 LOF”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5月14日起，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整机构投资者单

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5,000,000.00 元。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5,000,000.00 元，则 15,000,000.00 元确认成功，超过 15,000,000.00 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5,000,000.00 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5,000,000.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，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，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4 日